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一）未入账借款

2017年度公司作为借款人从债权人借款30,000,000.00元，资金直接汇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银行账户供天业集团使用，导致公司2017年末少计对天业集团其他应收款30,000,000.00元，少计对债权人其他应付款30,000,000.00元，按照会计政策少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00,000.00元，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0,000.00元，公司对2018年度会计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该笔借款天业集团于2018年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清偿完毕，对2018年末上述科目无影响。

（二）未披露担保

1、2017年天业集团从债权人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天业集团担保，担保期间：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2、2017年天业集团从债权人借款150,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2月18日，公司为天业集团担保，担保期间：2018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

3、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子公司）从债权人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为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间：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截至报告日天业集团债务已清偿，担保已解除。

4、天业集团从债权人借款3,000,000.00元，公司为天业集团担保，担保期间：2019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截至报告日，天业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于2018年起诉公司,要求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整,同时从2017年6月10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24%的比例向其支付违约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立案。天业股份公司2018年度已以2亿元本金为基数,按24%年化利率计提了利息。

(四)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7年度的海外孙公司明加尔公司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810,869.40元,在年报中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主营业务(分业务)-地产业务,主营业务(分地区)-国内,实际应该列入主营业务(分业务)-矿产业务,主营业务(分地区)-国外。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2,685,482,317.89	2,715,182,317.89	29,700,000.00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3,391,350,064.62	3,421,350,064.62	30,000,000.00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635,657,996.07	-635,957,996.07	-300,000.00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9,246,996.34	219,546,996.34	300,000.00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21,094,399.09	-421,394,399.09	-300,000.00
2017年度	净利润	-482,771,555.00	-483,071,555.00	-300,000.00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4,724,307.49	-485,024,307.49	-300,000.00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6,069,545.82	155,769,545.82	-300,000.00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65,923,070.98	66,223,070.98	300,000.00
2018年度	净利润	34,662,294.89	34,962,294.89	300,000.00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582,980.34	35,882,980.34	300,000.00

(二)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4,825,450,465.60	4,855,150,465.60	29,700,000.00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3,648,583,090.74	3,678,583,090.74	30,000,000.00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913,650,905.07	-913,950,905.07	-300,000.00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27,570,049.83	127,870,049.83	300,000.00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87,214,272.77	-587,514,272.77	-300,000.00
2017年度	净利润	-589,846,129.06	-590,146,129.06	-300,000.00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1,062,379.27	60,762,379.27	-300,000.00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8,373,170.87	118,673,170.87	300,000.00
2018年度	净利润	115,409,484.82	115,709,484.82	300,000.0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的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的客观状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 2018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